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综函（2022）21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2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何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办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万泰博望城项目结算的建议》（第 22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解决中低收入者“住有所居”问题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，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。大力推行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可以使大部分中低收入者能够享受到政府在住房方面的优惠政策，从而较好的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您提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的建议，充分体现了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发展的关心。

万泰博望城公租房项目是政府委托代建的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，根据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政府投资项目须经政府投资预算评审，投资预算评审结果是项目招投标及项目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。虽然该项目缺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的相关程序，但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，在面临宏观经

济下行压力，我市政府债务化解矛盾突出的困境下，按照市政府决议，市财政多方筹措资金，已累计拨付博望城公租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7091 万元。

对于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结算问题，6 月初市政府已专题会议研究，要求由市审计局牵头，市住建局负责，对已审计的公租房项目进行复核，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市政府决定，与市住建部门对博望城公租房项目加快进行资金清算。

以上回复有什么意见，请与我局联系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李立，电话：0916-251449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